**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青權利關注會**

**基層青少年的升學及就業需要及建議撮要**

1. **貧窮兒童及青年人口:**
*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2015年第三季)，本港24歲以下人口的為1,569,300人，而本港24歲以下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為306,400人，貧窮率達19.5%。

**2. 貧窮兒童及青年的處境**

* **貧富青年升學差距加大**: 2013年教育學院的研究，貧、富子弟的入讀資助大學學位率相差愈來愈大，由1991年的相差不大，到2011年，富人入讀大學學位是窮人的四倍。
* **教育制度存在問題:** 競爭激烈，扭曲教育本意，功課量過多，加上全人發展要求，學生應付不暇，基層學生在缺乏資源下，難增強競爭力。
* **學生資助不足:** 中小學校競爭、教學多元化，學生資助跟不上教學政策發展，專上自資課程學費昂貴，學生學債沉重。
* **教育與就業銜接問題:** 文法教育為升大學主要階梯、職業教育認受性低，青年難以各展所長。經濟產業結構單一。
* **生涯規劃無統一課程及實習**， 成效參差
* **住屋困難:** 超過6萬名25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居於樓齡25年以上的「劏房」，面對租金昂貴、住屋環境欠佳等問題，影響學習、工作及社交。
* **改善經濟能力弱:** 大學或專上學位(特別是副學士)學生畢業後收入不高，又要還學債，難脫貧。

**3. 基層青少年對升學及就業的看法**

**3.1 青少年對「生涯規劃」的看法/期望:**

* 認為是探索個人興趣（74.1%），認識個人性格(70.4%)，培養個人規劃能力(69.1%)，認識各行各業（64.2%）。關心自己的發展以用來為升學或就業作出明智選擇（63%），培養個人能力(59.3%)
* 81.7%建議應設立培訓津貼，鼓勵青少年參與職前培訓和實習活動
* 86.6%認同「生涯規劃」重要，60%認為應由中一至中三開始。

**3.2 經濟困難影響升學與就業的抉擇**

* 95.8%受訪基層青年想入讀大學，
* 46.3%擔心家庭經濟及36.6%擔心學費而未能升讀大學。9.8%青少年表示曾想過輟學，輟學原因是「對上學不感興趣」和「家庭經濟困難」。49.1%表示有兼職或暑期工的經驗。
* 24.2% 受訪者認為學校缺乏提供一些他們想選修的科目。

**3.3 大專課程學費資助和支援不足:**

* 專上資助學位不足: 2015年61,136 人為日校學生報考文憑試，當中24,547 名考生(即40.3%)符合最低基本入學要求，教資會資助學額只有15,000個，超過9,500多名考生需自費修讀大學學額。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額不足: 全免貧窮學生要貼學費(學費資助上限為$75,590，2015/16學年全港大專自資課程有多達1,370個，當中238個全日制課程學費超出資助上限。)

**3.4 青少年對職業教育不了解，學科計分亦受忽視:**

* 只有17.1%受訪者表示曾想過轉讀或升讀職業導向學校。40.2%不知道什麼是職業導向學校。
* 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在大專院校收生時只視作為選修課，成績只作參考之用，不計為收生分數。

**4. 建議**

* 1. **生涯規劃**
* 內容應全面及幫助青少年規劃人生，認識個人性格、興趣及能力，發揮所長。
* 訂立統一全港生涯規劃課程大綱，並需提供實習機會及津貼，以助系統地推行、監察及檢視各校「生涯規劃」課程成效。將生涯規劃納入學校課程，但無需考試。
* 提早自初中階段推行「生涯規劃」課程，及早為青少年未來作好準備。
* 增加培訓專業生涯規劃師，設立「生涯規劃」資料庫，讓各校共享生涯規劃資訊及總結經驗。
	1. **大學及專上教育**
* 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額(現時約15,000個)，透過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名額(現時不足1,000個，增加至10,000個)，除考慮經濟發展，應照顧合資格考生志趣，以｢錢跟學生走｣概念資助報讀合資格課程，靈活地調整資助金額。
* 加快增加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的進度，由2015/16年度增加1,000個至2018/19學年的每年5,000個的進度，加快至2017/18年完成，讓更多青少年及早受惠。
*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應繳的學費助學金上限至100,000港元，每年檢討及調整。
* 將綜援家庭的專上學生，納入為綜援受助人。為領取｢全額｣學生資助的專上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 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受助家庭的專上學生，納入為計劃受助人。
* 應要求各大專院校，從改善行政程序上著手，延後收取留位費的時間，或調低留位費金額(例如:至300元至500元)，容讓學生有更多選擇。

**4.3 職業教育及訓練**

* 仿傚瑞士、德國的職業教育及訓練模式：
* 引入｢職場培訓｣與｢職業學校教育｣｢雙軌制｣(dual system)，設立官方應可考核試及專業制度。
* 同時訂立與文法教育制度並行資助升學機制，讓職業教育畢業生能夠升讀資助的職業導向大學或文法大學繼續進修，考取更高學歷及晉升管理層。
* 政府內部作協調，與僱主、工會達成共識，發展職業教育方向及提供實習，同時提供津貼。
* 立法規定所有企業必須加入商會，並需提供職業訓練。
* 落實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
* 與商界共同策劃各行業職業訓練內容及培訓崗位。

**4.4 中小學及學生資助制度**

* 增加中、小及幼稚園學生資助金額及擴闊涵蓋範圍，資助應包括學費、書簿、校服、午膳費、學校雜費、上網、電腦、課外活動費及各種學習開支等。
* 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資助應分多些層級，例如:全免、3/4、2/3、半免、1/3、1/4。
* 將各項教育及福利等資助之受惠對象，按各收入層級而給予相應資助，以免只有全免學生受惠**。**

**4.5 發展多元經濟產業:** 當局應牽頭發展產業多元化，同時在學校開設相關科目，培育人才，令學生選科時可按自己的興趣。

**4.6 改善青年住屋問題:** 加速興建公屋，取消單身計分制，發展另類住屋，以廉價租金租予青年，在舊區設立社區學習中心，學校及社區開放設施予青少年學習用途。提供租津，制定租管及租住權管制法例。

**4.7 訂立基層青年脫貧政策及社會發展理念，**設立具實權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並加入基層及青年代表，以便檢視及改革各項與青年有關政策，以助青年自強脫貧。

**2016年4月29日**